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文物局文件

陕检会〔2023〕19号

印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文物局 关于移送涉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基层院，各市、县文物局：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对涉文物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现印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移送涉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工作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文物局 关于移送涉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领域违法犯罪线索，在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同时可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

第三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移送线索，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填写《移送涉文物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登记表》，加盖移送单位印章。

第四条 线索接收工作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统一受理，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初审、分流、移送等工作。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收到线索移送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核，对于非本院管辖的，应自接收线索之日起十日以内，按照管辖范围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移送线索的

文物行政部门。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对属于本院管辖的线索，应在五日以内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线上流转，分配给相关业务部门办理。

第七条 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承办检察官根据事实、法律对线索进行审查，认为应当立案的要及时和公安机关沟通，如果公安机关不立案，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经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由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将不立案或者立案的依据和理由告知文物行政部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和文物行政部门分别建立受理、移送、办理线索台账，妥善保管线索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联合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工作人员培训，规范线索移送操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与文物行政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普遍性问题，定期进行线索办理等情况的反馈，完善线索办理工作联动机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移送涉文物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登记表

移送单位及电话				移送时间		
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	违法单位名称					
	违法单位地址					
	姓名(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住址					
简要案情						
移交材料目录						
备注						
移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移送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注:此表一式两份;线索移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各执一份

